



## 備存紀錄規定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載的規定，就客戶及其交易而必須備存的文件、紀錄、數據及資料的正本或複本

就每名客戶	就每宗交易
<p>在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b>最少5年</b>期間內，都必須備存紀錄。就涉及相等於港幣120,000元或以上的款額的非經常交易而言，由有關非經常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b>最少5年</b>期間內，亦必須備存紀錄。</p> <p>上述紀錄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識別及核實下述人士的身分時所取得的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客戶</li> <li>實益擁有人</li> <li>看似是代表該客戶行事的人</li> <li>其他有關連人士</li> </ul> </li> <li>載有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紀錄</li> <li>關乎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與客戶和任何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li> </ul>	<p>該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b>最少5年</b>內，都必須備存紀錄，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p> <p>紀錄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取得與該交易有關的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涉各方的身分</li> <li>該交易的性質及日期</li> <li>涉及的貨幣及金額</li> <li>資金的來源</li> <li>交付或提取資金的方式</li> <li>資金的目的地</li> <li>指示及授權的方式</li> <li>交易涉及的任何戶口的種類及戶口的識別號碼</li> </ul> </li> </ul>

# 持牌放債人 須遵從的打擊洗錢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 持牌放債人應確保

為交易的資金調動備存清晰及完備的審計線索

可適當地識別及核實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

適時為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其他當局及審計人員提供所有客戶/交易紀錄及資訊

遵從《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內指明的規定，以及處長施加的其他規定

## 金融制裁、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放債人必須遵從有關於金融制裁、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為持牌放債人製備的《有關金融制裁、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規定》資料小冊子。

##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樓  
 網址：[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http://www.e-services.cr.gov.hk)  
 電郵：[m1u@cr.gov.hk](mailto:m1u@cr.gov.hk)  
 查詢電話：(852) 2867 2634  
 24 小時電話諮詢熱線：(852) 2867 2600



## 持牌放債人必須

- 減低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下稱「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及
- 遵從《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內的條文。

### 有關法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

持牌放債人必須評估其業務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就以下方面制定及實施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 客戶盡職審查的適用情況

持牌放債人須視乎情況，除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下稱「盡職審查」）之外，可能亦須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下稱「更嚴格盡職審查」）或採取額外措施。而在某些情況下，持牌放債人或可採取簡化的盡職審查（下稱「簡化盡職審查」）

### 情況：

- 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
- 在執行涉及相等於港幣 120,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的非經常交易之前
- 當持牌放債人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
- 當持牌放債人懷疑過往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 採取盡職審查

- 識別及核實
  - 該客戶的身分
  - 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識別及核實該人的身分，並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 了解與該客戶所建立的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 當客戶屬：

- 金融機構
-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設立的、與金融機構相類似、並受到主管當局監管的機構，而有關規定相類似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
- 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
- 受規管的投資公司
- 政府或香港的公共機構
- 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機構

### 採取簡化盡職審查<sup>1</sup>

- 識別及核實
  - 該客戶的身分
  -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識別及核實該人的身分，並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 了解與該客戶所建立的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 當涉及以下情況：

-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客戶身分已獲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下稱「處處長」）認可的數碼識別系統核實除外）
- 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是政治人物
- 客戶是有已發行持票人股份的法團
- 來自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識別為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的客戶，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交易
- 處處長所發的書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情況及任何其他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

### 採取更嚴格盡職審查或額外措施<sup>2</sup>

- 除進行盡職審查外，視乎特定情況採取以下措施：
- 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有關該客戶的資料
  - 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確立該客戶及/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 加強持續監察
  - 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sup>1</sup>當持牌放債人懷疑客戶、客戶的戶口或其交易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當持牌放債人懷疑過往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均不得採取簡化盡職審查。

<sup>2</sup>有關適用的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及額外措施，請參閱《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第 5 章及第 6 章。